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歷代志下（4）所羅門的獻殿禱告，以及聖殿的奉獻禮（代下6:18-7: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歷代志下5:7-6:17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歷代志下5:7-6:17繼續講述約櫃入殿、神的榮光充滿聖殿，以及所羅門的禱告等故事。

祭司把約櫃抬進聖殿，放在至聖所以後，便從聖所中出來。外間的聖所有桌子，其上放有陳設餅，聖所內還有香爐與金燈臺。通常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那天可以進去。在這個獨特的時刻，還有幾個祭司也必須進入至聖所，將約櫃抬到新的安放之處。他們進去的時候，利未人就讚美神，因為知道神悅納了為約櫃所預備的新地方。

聖經裡有幾卷書是在神的感動之下，從不同的資料取材編寫成的。歷代志所記載的事件經歷好幾百年，是由單獨一位作者彙集幾卷書而編成。其中有一句“直到如今還在那裡。”是取材於公元前586年猶大人被擄以前所寫的史料。儘管歷代志上、下編寫完成，是在被擄和所羅門的聖殿被毀以後，但作者似乎認為應該在這卷書中保留這句話。

聖殿舉行第一次敬拜聚會，以讚美神、宣告神的同在和美善開始。我們敬拜的時候，也應當以見證神的慈愛作為開始，首先要讚美神，然後要預備自己的心，向神陳明內心的需要。回想神的慈愛與憐憫，你就能心懷感恩，天天敬拜神。

百姓領受所羅門的祝福，全體肅立；所羅門向神禱告，當眾跪下。站立與跪下都是尊敬的表現，敬虔的行動使我們專心敬拜，也使別人看出我們是敬畏神的。你在聚會之中或跪下，或站立，或祈禱，都不要因為這是傳統，乃要藉這些行動來表明你愛神的心。

貴為一國之君在所羅門，在百姓面前下跪，這表明他降服於另一位更高的掌權者；所羅門俯伏在神面前，表明對神至大至深的愛，說明他承認神是裁決萬事、真正掌權的君王，而他也鼓勵百姓同樣敬畏神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歷代志下6章剩下的內容。

歷代志下6:18-19記載所羅門說：“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惟求耶和華—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，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。”

這段經文很重要。所羅門在禱告中承認人無法用聖殿限制神存在的空間，聖殿只是神與選民相會的地方。

歷代志下6:20記載所羅門說：“願你晝夜看顧這殿，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；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。”

聖殿是以色列百姓前來朝見神的地方。所羅門求神看顧保守這地，賜福選民。“向此處”，

意思是向這殿。後來猶太人照字面解釋這句話，禱告時都面朝耶路撒冷。但以理書6:10記載：“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裡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”

歷代志下6:21-23記載所羅門說：“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垂聽而赦免。人若得罪鄰舍，有人叫他起誓，他來到這殿，在你的壇前起誓，求你從天上垂聽，判斷你的僕人，定惡人有罪，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；定義人有理，照他的義賞賜他。”

所羅門在這段禱告中將人與人之間的犯罪行為的最終判決交託給神，這給我們兩點教訓：第一，惟有神才是能夠分辨善惡的公正審判官；第二，信徒之間如果發生紛爭不和，首先應該交給神來解決，而不是世俗的法律。

歷代志下6:24-25記載所羅門說：“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，敗在仇敵面前，又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，在這殿裡向你祈求禱告，求你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，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。”

在所羅門的禱告中提到兩種事：第一種是人與人之間可能發生的糾紛，第二種是國與國之間可能引發的戰爭。禱告的對象是以色列民族，講到了從戰敗中挽回的方法。

在此，我們可以歸納出真正悔改的要素與順序：第一，從罪惡中回轉；第二，承認神的主權；第三，禱告。

歷代志下6:26-27記載所羅門說：“你的民因得罪你，你懲罰他們，使天閉塞不下雨，他們若向此處禱告，承認你的名，離開他們的罪，求你在天上垂聽，赦免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，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，且降雨在你的地，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。”

乾旱是神懲罰百姓之罪的手段之一，所羅門這一禱告表現出他承認神是萬有之主，神有能力支配自然並掌管著豐收與失收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神懲罰罪惡時會採取責備、肉體的痛苦、外敵的侵略等方式，其中也包括自然災害。因此，今天的基督徒應從急劇增多的眾多災害中（如饑荒、地震、環境污染、乾旱、氣溫變暖、瘟疫等），認識到人類所犯的罪惡，同時也要具備屬靈的洞察力，從而認識到神懲罰的原因。

歷代志下6:28-31記載所羅門說：“國中若有饑荒、瘟疫、旱風、霉爛、蝗蟲、螞蚱，或有仇敵犯境，圍困城邑，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，你的民以色列，或是眾人，或是一人，自覺災禍甚苦，向這殿舉手，無論祈求甚麼，禱告甚麼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。你是知道人心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（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），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，遵行你的道。”

所羅門這段禱告的內容，與人類歷史上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（如饑荒、瘟疫、災荒），以及人為的災難（如戰爭）有關，所羅門懇求神，當這些災害發生且百姓幡然悔悟時，神以慈愛寬恕他們的罪。神的百姓遭受災難，是因為他們悖逆和不信任神。能夠挽回這些災難的方法除了悔罪並呼求神的幫助外，還有倚靠神的約，消除災難的起因和順服神的旨意。因此，當信徒遇到災難時，不要因一時的挫折而自暴自棄，應該及時懺悔，並完全倚靠神，從而克服困

難。

歷代志下6:32-35記載所羅門說：“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，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，從遠方而來，向這殿禱告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，敬畏你，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。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。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，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，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，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，使他們得勝。”

在這段經文中，32-33兩節的禱告與前面幾段禱告有所不同，採取了特殊的形式、對象和內容。首先，從形式上來講，前面幾段的禱告是以犯罪、悔改、災難、慈愛的順序構成，但32-33兩節的禱告卻沒有犯罪和災難這兩項，直接懇求了神的慈愛。其次，就對象而言，前面幾段的禱告是為同胞以色列民族求的，而32-33這兩節禱告將對象擴大到了外邦人。最後，從內容方面來看，32-33這兩節禱告超越了猶大民族特有的排外和狹隘的民族性，充分表現了福音的普世性。這與新約中的拯救外邦人的內容有著緊密的聯繫。耶穌命令他的門徒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將福音傳給普天下萬民，而且使徒保羅也曾說過眾人在福音裡合而為一。可見，所羅門正是期待著在神的國度裡萬民合而為一而祈求神。

34-35兩節的禱告中，所羅門懇求了軍隊的勝利。這裡所說的戰爭是神所認可的，是聖戰。神的軍隊必須遵照神所應許的方法作戰。只有這樣，神才會替他們作戰，賜予百戰百勝的恩惠。這裡給我們的教訓是：第一，主宰戰爭勝敗的是神；第二，聖戰應依照神制定的方法進行。新約時代的信徒要切記屬靈的戰爭，必須遵神的旨意進行。

歷代志下6:36-37記載所羅門說：“你的民若得罪你（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），你向他們發怒，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；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，回心轉意，懇求你說：‘我們有罪了，我們悖逆了，我們作惡了’。”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悖逆的北國以色列於主前722年被亞述所滅，南國猶大也在主前586年被巴比倫所滅，並被擄作俘虜。可見，即便是被揀選的百姓，如果不悔改，神會舉起懲戒的劍，如果仍不回心轉意就會從口中吐出來。“想起罪來”，在這裡強調悔改的第一步就是承認罪並歸向神。

對以色列這個曾經被擄的民族來說，他們可以向著聖殿的方向、向神揚聲禱告。先知但以理就是這樣，他在向著耶路撒冷的視窗，一天三次跪著向神禱告，那時聖殿已被毀。神垂聽他的禱告。

歷代志下6:38-40記載所羅門說：“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，又向自己的地，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，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，為他們伸冤，赦免他們的過犯。我的神啊，現在求你睜眼看，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”

這段禱告針對以色列民族特有的遭遇，即所羅門預知悖逆的選民將被擄到外邦作奴隸，因此向神懇求：如有這種情況發生，希望神用慈愛饒恕選民，並拯救他們。

歷代志下6:41-42記載所羅門說：“耶和華神啊，求你起來，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。耶和華神啊，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；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。耶和華神啊，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，要記念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。”

這兩節經文是所羅門禱告的結論，主要由三部分組成：第一，為祭司禱告；第二，為信徒禱告；第三，為自己禱告。尤其在42節中強調了神的受膏者，因此有著特殊的意義。

這是多麼感人的禱告，因為所羅門知道一切都是出於神對大衛的愛。今天，你我都當禱告，因為基督藉著祂所流的寶血，成為我們的救主。主耶穌藉著十字架上流出的寶血使我們與神和好，神已經預備好要向我們廣施慈愛。

歷代志下6章講述獻殿的崇拜、所羅門對百姓的講話，以及他獻殿的禱告。7章則記載了神再次向所羅門顯現。

歷代志下7:1記載：“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”。

所羅門禱告完畢後，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，這表示神悅納了所羅門奉獻的祭物和禱告。有了神的應允之後，所羅門和百姓才舉行了奉獻禮。奉獻禮上供奉了很多祭物，所有祭司各供其職。他們所行的奉獻禮與其他宗教的紀念祭或奉獻禮完全不同，沒有任何娛樂的性質，始終貫穿著祭祀和頌讚的莊嚴氣氛，而且百姓感謝神的恩惠，儀式充滿了喜悅。

根據出埃及記40:34-35的記載，摩西在曠野完成建造會幕。當會幕豎起來時，神的榮光充滿會幕。歷代志下5:13-14說到神的榮耀充滿聖殿，現在又有火從天降下燒盡祭物。百姓看到神同在的彰顯。在新約中，保羅在羅馬書回答了這樣一個問題：以色列人是誰？他給出了許多證明以色列人是神選民的憑據，其中一個是他們曾有過榮耀。除了以色列人外，沒有別的民族見過神的榮光。

歷代志下7:2-3記載：“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。那火降下、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，以色列眾人看見，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，稱謝耶和華說：耶和華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”

我們要常說：“神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”詩人也說：“因他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”如果你我都不這樣說，還有誰會說呢？世人不會說神有多好，只會說他們自己有多好。

歷代志下7:4-5記載：“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，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，羊十二萬獻祭。這樣，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。”

這兩節經文曾遭某些學者詬病，他們說出三點看法：第一，這些祭品和祭牲太奢華了；第二，要把這麼多祭物搬運到祭壇上幾乎是不可能的；第三，沒有必要宰殺這麼多牲畜。現在讓我們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學者提出的這三點理據。我們需要以神的真理和眼光來看待事物。

首先，雖然聖殿是百姓敬拜的中心，但我不認為所有的動物都被獻在壇上。為了這特殊的場合，他們可能在聖殿區設立許多祭壇。在人力上是不可能的。為甚麼要如此大費周章呢？為要讓每個地方的百姓都能獻祭。當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時候，每一家都要宰殺一隻羊，正確來說有上千隻羊在那晚被宰殺。有兩個原因證明這樣的獻祭不是浪費：第一，獻祭最主要的意義是贖罪，這讓我們聯想到新約時期主耶穌基督以己身為祭。在彼得前書1:18-19，彼得說基督的寶血沒有瑕疵，經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

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獻給神的祭並不浪費。第二，這些祭品事後可以當作食物吃，並沒有浪費。燔祭已被火燒了，其他的如平安祭，是可以吃的。聖殿的獻祭是喜慶和歡樂的時刻。讓我們從客觀的角度來讀聖經。我注意到有人常常談論為主揮霍錢財。令人驚訝的是，即使是基督徒也會犯這樣的錯誤。有一位姊妹很喜歡查經。我們請了一位牧師來講十天道，除了一般的開銷之外，我們給了一些車馬費，還有人特別為這位來講課的牧師奉獻。但那位姊妹卻認為花費太大了。可是姊妹對音樂有興趣，她參加的團體邀請一位歌劇家到鎮上表演，唱一個晚上就要給好幾倍的錢，姊妹卻認為很值得。有些人認為用在主身上的是浪費，為世上的宴樂卻是應該的。如果有人認為宰殺這麼多牲畜獻祭是一種浪費，那我們每天又吃了多少斤肉呢？我們每天要宰殺成千上萬的牲畜，卻沒有人為此提出質疑！畢竟，那是為了滿足我們自己的需要。但凡為榮耀的主所做的事都會有人反對。我不知道你是哪種人，但我站在所羅門這一邊。我認為他是對的，因為這些祭物都是獻給神的，能讓我們聯想到新約時期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流的寶血。

歷代志下7:6記載：“祭司侍立，各供其職；利未人也拿著耶和華的樂器，就是大衛王造出來，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的。（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）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，以色列人都站立。”

但願所有真正屬神的人都能讚美神，說：“因他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”神對我們太好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